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教育(一)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行为，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诱利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诱利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三、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致广大市民朋友们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们：

近年来，一些平台、公司或个人以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以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等多种形式进行非法集资，众多集资参与人及家庭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有的甚至血本无归、倾家荡产，严重影响全市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在此，安庆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郑重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们，请您参与投资理财活动时，务必要：

一看投资回报。现阶段非法集资大都利用高收益、高回报诱骗投资者。业内权威专家曾告诫：理财产品收益率超过6%就要打问号，超过8%很危险，超过10%就要做好损失全部本金的准备。

二查企业资质。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是否注册备案，同时还要看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牌照。

三搜相关报道。搜索企业是否有负面报道，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找家人商量。遇到金融消费活动提高警惕，多找家人、朋友商量。

五向专家咨询。咨询金融专业人士意见，如实在无法判断，可向有关部门咨询查证。

广大市民朋友们，“天上不会掉馅饼，高额回报是陷阱”！让我们共同努力，筑牢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防线，铲除非法集资滋生土壤。让我们一起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安庆市防范非法集资咨询、举报电话：

桐城市处非办：0556-6127269

怀宁县处非办：0556-4611329

潜山市处非办：0556-8928333

岳西县处非办：0556-2183551

太湖县处非办：0556-4162452

望江县处非办：0556-7170189

宿松县处非办：0556-7811257

迎江区处非办：0556-5866497

大观区处非办：0556-5502023

宜秀区处非办：0556-5939725

经开区处非办：0556-5312819

高新区处非办：0556-5396801

安庆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教育(二)

一、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编造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

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二、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1.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2.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3.混淆投资概念，加大识别难度。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4.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三、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提示

(一)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

记的；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三)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四)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之“加减乘除十不要”

提防股神荐股，“加”固思想防线

不要迷信股市“大神”、美女助理、直播间喊单“导师”、冒牌“财经评论员”，不要听信所谓“证券公司”或“私募机构”的荐股来电，不要加非法机构的股票交流群。

谨慎投资转款，“减”少盲目冲动

不要相信“高收益高回报”的投资机会，不要在来历不明的App上开立投资账户，不要向个人的银行账户、支付宝或微信账号汇款。

认清杠杆效应，远离“乘”数风险

不要参与场外配资，不要参与打着“风险有限，收益无限”口号的高杠杆率投资，不要只看到“赚”的翻倍而忽视“亏”的翻倍。

抵制外盘诱惑，清“除”风险隐患

不要轻信以外币计价的非法交易平台的账面“盈利”。警惕各种所谓黄金外汇的外盘市场、境外股指期货、“数字货币”等交易骗局。投资前要签正式合同，保留交易流水，交易异常要多留意。